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4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活動徵件須知、活動海報 (376550000A_11100483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4837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48370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五屆「我的未來我做主」校園防制毒品暨霸凌微電影競賽活動徵件須知及宣傳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
請各級學校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427A號函暨教育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辦理。。
- 二、本競賽以學生的角度傳達「防制毒品、防制霸凌」主題。新型態毒品層出不窮、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為宣達正確資訊，防範毒品危害與霸凌事件，透過學生的創意與巧思，團結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、霸凌說不，讓「學生成為最佳的反毒、反霸凌代言人」，達到宣導的正面效果。
- 三、為增加競賽的多元性，本屆競賽區分為2組：
(一)「防制毒品」：以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涵為主，例如防制新興毒品懶人包(毒品偽裝辨識、覺察求助訊息及我的未來我做主)。



111/03/09



(二)「防制霸凌」:以防制校園霸凌議題為發想，例如校園反霸凌懶人包(霸凌行為種類、霸凌行為法律責任、覺察求助訊息，呈現防制校園霸凌及友善校園之理念)。

四、本屆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截止參加組別區分「專科以上學生組」、「高級中等學生組」、「國民中小學組」影片長度7分鐘以內(詳如徵件須知)。

五、詳細競賽資訊請見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官方網站(www.antidrug.tw/)、臉書粉絲專頁(www.facebook.com/antidrug.edu/)，或洽詢承辦單位，電話：(05)534-2601#2275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